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書審時間：110 年 12 月 15-20 日

紀錄：賴品劭

委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聖龍組長、蘇組長健民、林泓廷組長、黃組長清旗
(委員回復單如附件)

一、各組工作報告

- (一)各組重點彙報 (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 (二)住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二，第 4 頁)
-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5 頁)
-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四，第 7 頁)
-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五，第 10 頁)
-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六，第 12 頁)
-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七，第 13 頁)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ClassNK Award獎助金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與捐贈單位討論後，擬於申請書首頁新增學生受獎義務，文字內容為「獲獎學生需出席頒獎典禮受獎，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因實習不克出席者除外)」。
- 二、檢附本案現行申請書及修正後申請書(詳如附件八，第1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華海運公司獎學金」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與捐贈單位討論後，擬於申請書首頁新增學生受獎義務，文字內容為「獲獎學生需出席頒獎典禮受獎，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 二、檢附本案現行申請書及修正後申請書(詳如附件九，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16356號函，以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辦理。
- 二、修正適用對象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第1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每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及僑生申請人數，獎學金名額得予以調整，故修正文字。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第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新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高本頒獎典禮獲獎者出席率，新增條文。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第24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各組重點彙報

(回頁面)

一、住輔組

1. 自主健康管理安排：本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有 79 名境外新、舊生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檢康管理 7 天，並經衛保組護理師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校，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預計尚有 12 名境外新生入境返校。
2. 女一舍修繕：女一舍後棟外牆柱多處磁磚剝落澎起。11 月 10 日召開學生宿舍 111 年度重大修繕討論協調會議，預計於 111 年暑期(7-8 月)進行修補作業，修補期間關閉女一舍不提供暑期住宿。

二、校安中心-重要校安事件處理：

1. 11 月 12 日，○系○生以美工刀自傷。
2. 11 月 29 日，○系○生車禍傷勢嚴重(12 月 6 日傷勢穩定，轉入普通病房)。

三、生輔組-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10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11,368,698 元整，執行率 83.52%。

四、課指組

1.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本案業於 11 月 25 日(四)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甄選完畢並呈核後公告，第一名為運輸系四年級江 0 芊同學，將代表本校接受全國表揚，第二名為商船系四年級張 0 承同學及第三名海洋工程系四年級蕭 0 綺同學將代表本校接受市政府表揚。

2. 110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本校管弦樂社-侯 0 葳同學榮獲個人賽小提琴獨奏優等第一名，另絲竹國樂社-高 0 鈞同學榮獲個人賽笙獨奏優等第一名，兩位將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3. 大專校院體育競賽獲獎成績

- (1) 棒球社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北區預賽三戰全勝，並於北區排名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 (2) 本校海洋經管系大一邱 0 翰同學參加教育部 110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榮獲大專社會男子組跳馬項目第一名佳績。
- (3) 劍道社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劍道錦標賽榮獲大專男乙個人第五名佳績。

4.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將以「社團經營與發展」及「學務與輔導創新」兩大主軸於 12 月 30 日(四)前提出計畫申請，同時結合大學實踐社會責任及落實教育部倡導之 SDGs 之永續發展之主題規劃辦理研討會。

五、諮輔組-導師業務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採 Microsoft Teams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成，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2. 整體滿意度為 95% (非常滿意 60%，滿意 35%)。
3. 本次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 213 位。

六、衛保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本校於 11 月 3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42 次會議，最新防疫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防疫專區網頁。

附件二、住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 一、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10 學年第 1 學期補貼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 23 名同學申請。經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皆符合申請資格。計申請新臺幣 17 萬 6,850 元。
- 二、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四) 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應到 27 名，實到 24 名，出席率 88.89%。
- 三、溫馨餐點情：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各宿舍各樓層交誼廳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 92.8%。
- 四、床位清查：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晚上 8-10 時辦理床位清查，未配合清查者可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至宿舍櫃檯辦理複查，複查截止後統計宿舍清查資料。
- 五、110 級生自會幹部急救教育訓練：為提升幹部於宿舍服務期間緊急應變能力，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晚上 6 至 8 時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六、暖心冬至湯圓趣：女一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8 時至 20 時於一樓交誼廳辦理「暖心冬至湯圓趣」。並宣導緊急事故處理、逃生出口…等住宿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 七、110 學年度床位安排：本校總床位數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國際處保留床及國際學舍床位數(僅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住宿)，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679 床，截至 11 月 23 日實際安排住宿學生 2,669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63%。
- 八、住輔組重大修繕：
 1. 110 年 1-11 月各宿舍維修金額統計：業務費與設備費 604 萬 2,044 元；冷氣專款 39 萬 4,633 元；防疫經費 16 萬 327 元；總務處經費 110 萬 7,442 元。
 2. 宿舍維修次數：110 年 1-11 月各宿舍累計報修 1496 次。
- 九、111 學年度床位與住宿申請規劃
 1. 床位規劃：111 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暫留做防疫使用。
 2. 住宿申請時程規劃

時間	辦理項目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0 年 12 月 29 日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11 年 1 月 10 日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暫訂)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繳住宿保證金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 月份校安事件計 13 件，分別為車禍 10 件、疾病照料 1 件、其他 2 件。(資料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6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 (1) 11 月 3 日，○系○生與○系○生於濱海校區門口發生擦撞，機車微損，人員均安，由交通隊製作筆錄。後會系教官協助關懷。(車禍)
 - (2) 11 月 3 日，○系○生於濱海校區門口與民人擦撞，車輛輕損，人員無受傷，由交通隊製作筆錄。後會系教官協助關懷。(車禍)
 - (3) 11 月 9 日，○系○生於海門天險附近與計程車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初步檢查尚無明顯大礙，但須留院觀察六小時，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 (4) 11 月 11 日，○系○生與○系○生於學生活動中心前路口發生碰撞，警方到場協助處理，學生擦傷自行到衛保組擦藥。(車禍)
 - (5) 11 月 12 日凌晨，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系○生與友人至九份夜遊，精神不濟自摔，送礦工醫院急診。(車禍)
 - (6) 11 月 12 日，○系○生於夢想基地前撞上○系○生，送衛福部基隆醫院，初步檢查尚無大礙，手腳外傷已包紮上藥，是否有腦震盪，仍須觀察 3 至 5 天。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 (7) 11 月 12 日諮輔組轉知，接獲桃園市生命協會表示：11 月 8 日來自桃園醫院自傷通報，11 月 7 日約中午時間，○系○生以美工刀刺傷大腿由家屬陪同就診，協會均聯繫不上學生及家屬，故知會學校。(其他)
 - (8) 11 月 24 日深夜，○系○生於育樂館排球隊練習時不慎骨折，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立即前往協處，家長亦於 2350 時抵達，決定連夜轉回新竹開刀，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疾病照料)
 - (9) 11 月 25 日，○系○生與○系○生於校門右側附近發生擦撞，○生左腳輕微擦傷，無大礙自行擦藥和解。(車禍)
 - (10) 11 月 29 日，○系○生於深澳漁港附近與臺電工程車發生車禍，由救護車送基隆長庚醫院，值班人員立即前往協處並通知家長，傷勢嚴重入住加護病房觀察，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 (11) 11 月 30 日凌晨，○系○生酒醉失控，由同學送三總正榮院區。1030 該生酒醒無大礙，由系助教辦理出院帶回。(其他)
 - (12) 12 月 4 日，○系○生於濱海校門口與民人發生擦撞，○生僅左脚皮肉輕傷稱自行擦藥，雙方達成和解，民人交付 1 千元離去。(車禍)
 - (13) 12 月 4 日，○系○生等兩員，行經市區時撞及迴轉轎車，二生臉部挫傷，○生由家長接回臺中榮總就醫，○生由父母陪同，於基隆長庚醫院接受治療，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溪水暴漲前兆」、「優先看屋，小心詐騙」等 2 件。
-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0004 號：騎乘機車(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並行。
- 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5 人次，無違規抽菸人員。

四、僑生輔導：

1. 11 月份共協助 38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18 位)、居留證延期(8 位)、健保卡申請(12 位)。
2. 110 學年度僑生新生輔導講習，11 月 25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
3. 110 學年度僑生迎新活動，預於 12 月 4、5 日假苗栗神農農場辦理。
4. 110 學年度僑生新生計有 123 位完成註冊，尚有 15 位未抵達學校，將持續協助完成入學事宜。

五、校外賃居輔訪：目前仍以電話輔訪為主，提醒同學注意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 13 戶 30 人次(截至 12 月 6 日止)，如附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3	0	2	2	6	13
人數	8	0	7	5	10	30

附件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2 月 9 日止，個別諮商共計 354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80 位)、個別關懷共計 187 人次、個管共計 48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生活適應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家庭關係	其他	生涯發展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生理健康	總計
總計	79	58	48	38	30	28	26	25	9	7	5	1	354
百分比(%)	22.32%	16.38%	13.56%	10.73%	8.47%	7.91%	7.34%	7.06%	2.54%	1.98%	1.41%	0.28%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工	海運	海資	人社	電資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99	74	71	46	30	24	10	0	0	0	354
百分比(%)	27.97%	20.90%	20.06%	12.99%	8.47%	6.78%	2.82%	0%	0%	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11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配合新冠肺炎學校相關防疫政策，課程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說明如下：
- A. 「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測驗結果解釋暨自殺防治宣導。本組聯繫各系助教並依據各系需求安排，共計 4 個班級採同步遠距教學，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 B. 「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圖資處)：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於新生專區放置線上教學課程，並結合 tronclass 提供新生線上點閱觀看。
 - C. 「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實就組)：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以同步遠距教學或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共計 29 場次。
- (2)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總計 1,507 人次受測(含 3 位電話評估者)，受測率 98.88%，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 (3)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針對商船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學士後新生計 75 位，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 73 位受測，受測率 97.336%。
- (4)進修部新生受測情形：針對進修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進修部新生計 114 位，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計 101 位受測，施測率為 88.60%。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0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05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
- (2)至 110 年 12 月 7 日，已聯絡 161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 44 名，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49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2 名。班導師業於期中考前收到所有測驗名單；1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與未聯繫上的高關懷新生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0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2 場次輔導專業課程培訓、2 場次輔導志工技能培訓、1 場次校外志工服務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健康日相關活動，並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使其

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紓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110 年獲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259,674 元，本學期辦理 33 場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含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研討及一天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
6. 網路沉迷防治：110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於 12 月 1 日辦理 1 場網路交友-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工作坊。
7.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632 元整，業辦理 3 場次班級座談會、1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志工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總計 266 人次參與。
8.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 12 月份擬於 12 月 24 日辦理。111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中。
9.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辦理生涯諮輔週，共 2 場專題講座 1 場工作坊。

(二)導師業務

1. 全校導師座談會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採 Microsoft Teams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成，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 (2)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12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非常滿意 60%，滿意 35%)。

2. 學生班級活動費：110 年度截至 12 月 10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56.12%；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56.23%。此經費須於年底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三)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班會 2 次。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如下表，截至 12 月 10 日止，通訊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100%；學院則以電資學院班會達成率 64.58%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院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8	50%	59.72%
	航管系	8	16	4	25%	
	運輸系	8	16	13	81.25%	
	輪機系	8	16	11	68.75%	
	經管系	4	8	7	87.5%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6	75%	58.33%
	食科系	8	16	11	68.75%	
	養殖系	8	16	7	43.75%	
	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	4	8	4	5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6	75%	62.50%
	環漁系	4	8	4	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10	62.50%	56.25%
	機械系	8	16	9	56.25%	
	造船系	4	8	4	50%	

	海洋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4	8	4	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9	37.50%	64.58%
	資工系	8	16	10	62.50%	
	通訊系	4	8	9	100%	
	光電系	4	8	4	5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4	50%	45.83%
	師培中心	4	8	6	75%	
	觀光系	4	8	1	12.50%	
法政學院	法政系	4	8	3	37.5%	37.5%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 會次數	已開班 會次數	系達成 率(%)	部達成 率(%)
進修學士 班	食科系	4	8	1	12.50%	36.66%
	航管系	11	22	10	45.45%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8-2、109-1、109-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計 47 人。截至 12 月 6 日，關懷後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如下：

學習成效不佳 因素向度	其他*	沒興趣	課業困難	出席狀況不佳	語言因素	家庭因素	休退學	人際關係因素	精神情緒	簡訊/ e-mail 關懷	持續聯繫	總計
	人數											
110-1	9	7	6	4	3	2	1	1	0	14	0	47
	19.15%	14.89%	12.77%	8.51%	6.38%	4.26%	2.13%	2.13%	0%	29.79%	0.00%	100%

*其他：已排入諮商、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五) 轉復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64 位，復學生計 48 位。
2. 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學期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轉復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心衛宣導，並將校內相關資源放置於本組網頁「轉復學生專區」，以增進轉學生對學校資源之了解。
3. 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 79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61 位，復學生 42 位)，轉學生受測率 95.31%(含 2 位電話評估者)，復學生受測率 82.35%(含 4 位電話評估者)。
4. 追蹤關懷情形：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即為疑似高關懷族群，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面談。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轉學生高關懷共計 12 位，復學生高關懷共計 14 位，排入諮商者總計 4 位。

(六)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於 11 月 25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903 教室辦理小島製皂工作坊，共計 13 位參與，滿意度 100%。
 2. 於 11 月 29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特教宣導活動，邀請畢業校友方子函同學回校分享生命故事，共計 52 位參與，滿意度 100%。
 3. 於 12 月 2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903 教室辦理「日常生活中的芳療」手作工作坊，共計 10 位參與，滿意度 100%。
 4. 於 12 月 15 日假諮輔組會議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5. 於 12 月 21 日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期末會議暨皮革手作工作坊輔導活動，預計 20 位參與。
- (七) 品德教育：110 學年度業申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 12 萬元整，補助經費計 9 萬元，餘 3 萬元由諮輔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原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計 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69,670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1,026 人(日間學制 901 人；進修學制 125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573,416 元整(內含 30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947,362 元整、因疫情紓困申請 7 名)，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完竣，刻正彙整合格貸款學生名冊至臺灣銀行辦理請款。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3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78 人；進修學制 52 人)。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進行政府各部會發放助學金順位勾稽比對。另擬依教育部訂定期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彙填「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核結作業。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先期減免作業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8,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5. 教育部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本案共計 295 位學生申請通過，共計撥款新臺幣 301 萬 9,050 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17 萬 3 元(含 5%業務費)，業撥款至本校帳戶。

6. 獎助學金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56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55 項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9 日辦理。

7. 僑生紓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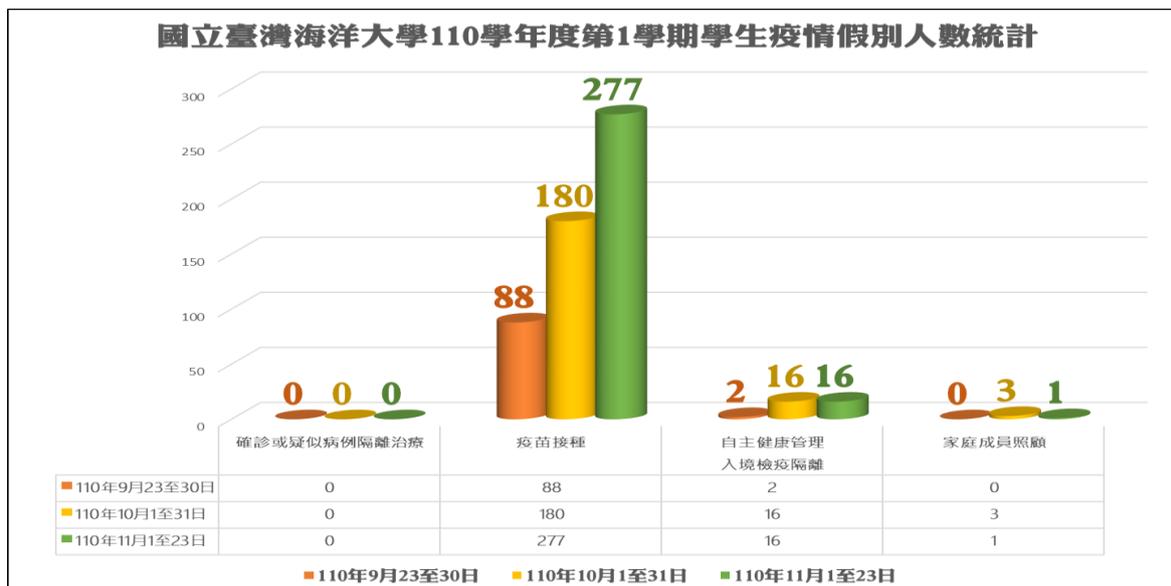
- (1)考量僑外生因疫情影響在臺生活不易，提供全家禮券及發放生活物資等協助，經學生反映並依教育部第 1100085289 號函，建議提供相關助學措施，本組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上簽經校長核定相關就學措施。
- (2)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僑外生因疫情影響補助措施協調會。
- (3)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告，原訂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配合僑生新生輔導研習時間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僑生輔導承辦人已公告在僑聯社網頁、也轉知國際處公告，目前陸續收件中。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5 件列管案件：

1. 校安通報列管中案件 1 件。
2. 錄案列管中 4 件(1 件調查進行中，3 件處遇中)。

三、**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請假規劃「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疫苗接種」、「自主健康管理暨入境檢疫隔離」及「家庭成員照顧」等特殊假別，前開假別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得免列入出席紀錄。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附件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社團輔導

1. 博幼社於於 12 月 11 日(星期六)假忠孝國小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一日服務營隊活動。
2. J&C 鋼琴社於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假本校愛樂廳辦理愛樂日。
3. 熱門音樂社於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21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熱音聖誕趴活動。
4.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系夜、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如下表)，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杜絕腥、煽、色、噁等元素於活動中呈現，同時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商船系學會	12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	海洋廳	商船之夜「哈利波特之商船會的密令」
航管系學會	12 月 13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海洋廳	航管之夜「航向幻境」
食科系學會	12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	食科系館 愛客	「耶誕餐會」
河工系學會	12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河工系館	「河工聖誕節桌遊活動」
文創系學會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	電機二館	愛麗絲夜遊奇境(鬼屋)

- 二、畢聯會輔導：112 級畢業生聯誼會即將開始籌組，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優秀同學參選擔任會長一職，另 112 級畢業班代表第一次會議訂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假原民廳辦理。

三、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共計支援 68 週年校慶、社團薪傳晚會、社團期初發表及迎新活動等共計 23 場次。12 月份陸續有多場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已開會協調支援人力，同時先行整理盤點燈光音響設備，並送修部分問題較嚴重的 LED 電腦燈具。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協助本校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 6 位親善大使支援；11 月 23 日(星期二)協助本校與高雄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 8 位親善大使支援；12 月 10 日(星期五)協助本校辦理學生團體評選活動，本次活動共 4 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2 月 5 日(星期日)及 12 月 12 日(星期日)於環保教室及龍岡生態園區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王裕書老師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生物認識及班腿標本製作課程。
4. 主持團於 12 月份協助學生團體評鑑主持事宜，並持續加強舞台主持經驗及口語表達技巧等相關訓練課程。

- 四、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集團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2 年春節慰問活動已於 12 月 6 日(星期一)17 時止收件截止，共收 106 件(本校學生 26 件、基隆市救國團 40 件及呂美玲議員辦公室 40 件)，相關申請資料預計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二)寄送至主辦單位審核。

- 五、學生活動中心持續實行防疫進出管制，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入境計 143 名。(22 名航運實習結束、73 名僑生、46 名國際生、2 名教師)。
2. 入境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140 名(含臺生 24 名、教師 2 名、境外生 114 名)。
3. 持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4.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5. 餐廳防疫：
 - (1)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本校餐廳防疫。
 - (2)進入餐廳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除用餐外)。

二、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統計服務計 412 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燙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外送就醫通報紀錄計 7 名，2 名內科症狀，5 名外科傷患。

三、肺結核防制：110 年 7 月 5 日通報肺結核確診個案 1 名(列案號 20210705-A)，經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 54 名(2 名教職、52 名生)，值 3 級警戒啟動遠距教學與暑假開始，學生多數已返家鄉，以簡訊與 google 表單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傳達相關訊息，由各地衛生單位聯繫安排胸部 X 光檢驗(52 名，報告無異狀)，衛生單位於 9 月將安排 IGRA 潛伏結核抽血檢驗(52 名，報告無異狀)，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四、傳染病防制：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
 - (1)110 年 10 月校內餐廳櫃商計 6 家使用內用餐具，其餘店家仍使用一次性餐具，該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30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50 項次，全數通過檢驗。
 - (2)110 年 11 月校內餐廳櫃商計 8 家使用內用餐具，其餘店家仍使用一次性餐具，該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39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11 項次，初檢 1 項次澱粉性物質嚴重殘留(貴族世家兒童餐盤)，2 項次脂肪酸嚴重殘留(威肯漢堡貝殼盤及山多利大碗)，複檢全數通過檢驗。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99 家次，輔導改善事計 32 項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計 37 家次，不合格 2 家次。

3. 110 年度食品抽驗：擬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本校年度食品抽驗，抽驗本校餐飲櫃商(共 22 家)販售食品之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情形。

六、**餐飲衛生講習**：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講習 1 活動，特邀基隆市衛生局洪子涵衛生稽查員蒞校演講，講座主題為「餐飲業防疫措施與管理；近期食安事件與法規」，計 20 人參加。

七、**菸害防制**

1. 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並請減少吸菸行為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未戴口罩增加染疫風險。提醒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排定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八、**110 學年度健康煮**：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疫起宅家健康煮」線上課程，結合食育教育理念，特別邀請基隆區漁會協助製作基隆海鮮-小卷料理教學影片，鼓勵學員運用在地當季食材在家自煮健康料理，共計 78 名參加，67 名學員完成作業及問卷，完成率 86%。

九、「**防疫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校園易傳播之水痘與肺結核傳染病，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防疫宣導活動，提升師生傳染病防疫知能，保護師長及學生健康，活動參與者踴躍，教職員工生參加計 510 名。

十、「**喝水趣**」飲水知識大挑戰活動：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多喝白開水活動，宣導健康飲水知識，補充水分建議優先選擇白開水，或無額外添加糖之飲品，鼓勵戒糖飲及少喝含糖飲料，以提升健康素養，活動參加計 237 名學生。

十一、**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2. 會議討論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1)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請總務處環安組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依據該指引制定本校相關管理辦法或因應措施，並正式提案討論，可視需要召開會前會。

(2)未來學校餐廳餐飲滿意度調查可請各系助教協推廣，讓樣本數擴充，使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

(3)通過本校「111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4)請山形心心拉麵修正標價方式，將「學生價及一般價」修正為「校內價及校外價」，避免造成教職員工困擾及誤解。

(5)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尚一品自助餐消費滿 50 元以上才附贈白飯一碗，請學生會代表協助向學生宣導此決議及調漲因素。

十二、默德納疫苗接種活動

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規範，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由本校衛保組及職安衛中心合作辦理基隆市衛生局入校進行「默德納疫苗」疫苗接種事宜。
2. 接種狀況：施打對象為符合施打資格之年滿 18 歲以上全校教職員工生(不限國籍)，接種人數共計 57 人(含外籍人士計 6 人)。

十三、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講習 1 活動成果彙報已呈核並上網公告。
2. 110 學年度「疫起宅家健康煮」活動成果彙報已呈核並上網公告。
3. 110 年 12 月 8 日默德納疫苗接種活動成果彙報已呈核並上網公告。

ClassNK Award 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就讀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如附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本校研究所相關證明（4年級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如附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證明文件處）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需註明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明文件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各類檢定、獲獎證明影本（輪機工程學系以通過航海人員測驗者優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申請人		系主任	
簽章：		系主任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本海事協會			
審核		批示	

【修正後申請書】

ClassNK Award 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就讀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如附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本校研究所相關證明（4年級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如附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證明文件處）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需註明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明文件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各類檢定、獲獎證明影本（輪機工程學系以通過航海人員測驗者優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申請人		系主任	
簽章：		系主任簽章：	
日期：		日期：	
<p><u>備註：獲獎學生需出席頒獎典禮受獎，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因實習不克出席者除外)。</u></p>			
日本海事協會			
審核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華海運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手機)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排名/ 總人數		操行成績	
身分證統一號碼				郵局局名 與帳號		
是否領取其他 獎助學金名稱						
家庭狀況概述						
「社團活動參加 校外活動、競賽 或發表」成果說明						
自我未來期許 (就業規劃、 生涯規劃)						

※ 郵局局名、帳號係指同學本人在郵局開戶之資料，請勿填寫他人郵局資料。

※ 局名、帳號、身分證字號，若因個人書寫錯誤，以致獎金不能匯入郵局帳戶時，將由同學自行負責。

申請人：

年 月 日

【修正後申請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華海運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手機)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排名/ 總人數		操行成績	
身分證統一號碼			郵局局名 與帳號			
是否領取其他 獎助學金名稱						
家庭狀況概述						
「社團活動參加 校外活動、競賽 或發表」成果說 明						
自我未來期許 (就業規劃、 生涯規劃)						

※ 郵局局名、帳號係指同學本人在郵局開戶之資料，請勿填寫他人郵局資料。

※ 局名、帳號、身分證字號，若因個人書寫錯誤，以致獎金不能匯入郵局帳戶時，將由同學自行負責。

※ 獲獎學生需出席頒獎典禮受獎，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申請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回頁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u>學</u>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u>人員</u>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p> <p>(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p> <p>(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p> <p><u>(四)具</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p>	<p>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u>籍</u>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u>之一</u>者：</p> <p>(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u>教官(人員)</u>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p> <p>(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p> <p>(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p> <p><u>(四)有</u>限制申請情事者。</p> <p><u>(五)有</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p>	<p>一、文字修正對象為在學之清寒僑生。</p> <p>二、文字修正為僑生輔導人員。</p> <p>三、刪除不合時宜規定，並變更項次。</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u>人員</u>，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長、<u>校安中心</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u>人員</u>、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u>教官(人員)</u>，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u>事務處處長</u>、<u>軍訓室</u>主任、<u>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u>指導老師</u>、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文字修正為僑生輔導人員。</p> <p>二、軍訓室修正為校安中心。</p> <p>三、國際<u>事務處處長</u>修改為國際長。</p> <p>四、文字潤飾。</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97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90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05081 號令發布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僑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補助其生活所需，並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 (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 (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 (四)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 (五)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
- 四、本規定工作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不逾 2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五、本助學金每月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六、本規定僑生助學金以學期期間為準。
- 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存摺封面影印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 (二)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工作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工作單位。
 - (三)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工作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
 - (四)核發:1.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2.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 <u>為原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u> ，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獎學金名額視預算而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

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海學生字第10500074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學生字第10600151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10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 五、操行成績：
 -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分)。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分)。
 - 六、學業成績：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分)。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分)。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分)。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分)。
 -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分)。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統籌款或募款。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七條</u>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儀式，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p>		<p>為提高頒獎典禮獲獎者出席率，故新增條文。</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u>後發布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修正</u>後發布施行。</p>	<p>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